莲池区农业农村局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**第一条 违法行为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。**

## 认定依据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；

二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，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；

三、《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取用地下水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。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。

四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七

条第一款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直接从河道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的规定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。

五、《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取用水资源的，应当申请取水许可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（一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；（二）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；（三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（排）水的；（四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；（五）为农业抗旱或者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。

## 处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## 执行标准：

一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、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

二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但未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

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、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;

三、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、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，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，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;

四、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表水二千立方米、地下水二百立方米以上的，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，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条 违法行为：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。**

## 认定依据：

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、第四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,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。对已有的取水井，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，调整取水布局，缩减取水量，逐步关闭取水井。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，一般不得开凿取水井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，通过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，进行合理配置。

## 处罚依据：

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

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，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；逾期不封闭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，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除外：

一、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二、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三、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 执行标准：

一、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：

（一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下水二百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;

（二）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日取地下水二百至五百立方米的，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;

（三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下水五百立方米以上的，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：

（一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下水五百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

（二）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日取地下水五百至一千立方米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;

（三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下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，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：

（一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下水一千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

（二）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日取地下水一千至二千立方米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;

（三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日取地下水二千立方米以上的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